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合作教育之家庭教育月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二、目的：以屬於我們的時代為出發點，唱出屬於我們的歌曲，進而拉近與家人彼此距離，並學習團隊合作之精神重要性。
- 三、主辦單位：社團活動組、員生消費合作社。
- 四、協辦單位：資訊媒體組。
- 五、實施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第 5、6、7 節。
- 六、實施地點：本校禮堂。
- 七、參加對象：一年級學生（高一 1~19 班）。
- 八、實施方式：合唱曲一首。

合唱曲：

(1)學務處提供曲目：

- A. 那些年
- B. Just the way you are
- C. 女孩
- D. 稻香
- E. 如果可以
- F. 當我們一起走過
- G. 你被寫在我的歌裡
- H. 知足
- I. 因為愛
- J. The show
- K. 因為你所以我
- L. Something just like this

(2)以上曲目中選一首或由各班自行挑選中外流行歌曲一首，語言不拘（須經過音樂老師審核），需為二十年內之歌曲，曲譜則由學務處(自行挑選之歌曲需自備)提供。因班級條件得作聲部編修，唯編修部分應少於整曲之 35% 以下，並以人聲加鋼琴為主軸，其編修曲譜委請各班任課音樂老師審查。

(3)依曲譜奏唱，需設指揮及鋼琴伴奏。

(4)是否加入其他樂器伴奏，各班可自行決定。（樂器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人，**管樂器、弦樂器、木箱鼓以外不在此限**)

(5).班級上台走位就定位過程中，由班級推派代表一人介紹詞，朗誦完畢方得開始演唱樂曲。

(6).樂曲皆以班級為單位，須全班上台演出。**時間請勿超過5分鐘**。(音樂開始即開始計時，最後一位同學離開舞台即結束計時，延遲30秒內扣總分0.5分，30秒至1分鐘扣總分1分，超過6分鐘應立即下台)。

(7).4月15日(一)午休前繳交報名表。

(8).將另行通知班長至學務處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以及說明比賽流程與方式。

(9).4月15日(五)~4月28日(四)於音樂課間至禮堂進行綵排。

九、評審及評分標準：

聘請三位專家擔任評審工作，其評分標準如後：演唱技巧：40%、音樂表現：30%、指揮：10%、團體精神：20%。

十、獎勵：

1.優勝獎：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2.指揮獎：取二名，頒發獎狀，未達標準得從缺。

3.團體獎：最佳團體精神獎、最佳樂曲詮釋獎、最佳造型團體獎、最佳表演藝術團體獎、各一名，頒發獎狀，未達標準得從缺。

十一、注意事項：

1.相關競賽規則請參閱以上說明，若比賽現場發生突發狀況，得由評審經討論後決定評分方式；**若違反規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得獎資格**。

2.比賽最新訊息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內容修訂、解釋之權利。

3.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如有特殊狀況，活動將可能用雲端型式進行。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作教育之家庭教育月
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班級	一 年 班	
班級人數		
合唱曲目		
指揮學生	座號	姓名
伴奏學生 (請標註樂器)	座號	姓名
朗誦學生	座號	姓名
歌曲介紹詞 (50 字內)	班級標語 (20 字以內)	

※本表請於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30 前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音樂老師簽核	導師簽核